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下称“莆田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莆田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莆金监罚决字〔2026〕2号)，对莆田分行存在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等经营违规行为给予罚款130万元的处罚决定。

本行高度重视，即查即改，已及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与问责。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本行各项经营工作正常开展。本行将持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筑牢风险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